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民初4682号

原告：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42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玉家雄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可可，男，系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被告：陈发扣，女，1965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。

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发扣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申请要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并无不当，应予准许，现鉴于原告未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陈贤聪  
书记员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